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1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2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月14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東涌吊車條例》(2003年第20號)
《〈東涌吊車條例〉(2003年第20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24日(即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訂立的工程項目協議的生效日期)為《東涌吊車條例》(2003年第20號)(下稱“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旨在批出和規管一項專營權以營運一個連接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
3.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於2003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6/2091/989(03))，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雜項修訂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2003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第250號法律公告)

4.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下稱“該條例”)第18(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可對發給牌照、牌照續期及修訂牌照條件或細則收取的費用。

* 調低費用

5. 此規例修訂《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第435章，附屬法例B)以調低發給經營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或為該牌照續期所須繳交的費用(就每件機器或裝置計，由920港元調低至535港元)，以及調低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或牌照細則所須繳交的費用(就每件所增加的機器或裝置計，由920港元調低至535港元)。

6. 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7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調低上述牌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一位委員表示支持，而其他委員則並無對該建議提出任何異議。

7.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9/40)，以了解更多有關此規例的背景資料。

8. 此規例將由2004年2月1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251號法律公告)

9. 此規則旨在就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第9AB條處理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下稱“有關人士”)的投訴所須遵從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該條另設紀律處分制度，可向承認作出若干違反紀律行為的有關人士施加定額罰款(此規則附表所訂的1萬元)，而無須由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全面聆訊。

10. 議員諒會記得，該條例第73(1)(caa)條由《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增訂。根據該新訂條款，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可訂立規則，就理事會根據該條例第9A(1A)條(亦由《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增訂)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根據該條例第73(1)(cab)條(由《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增訂)，理事會亦可訂立規則，規定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條例第9AB條(由《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增訂)處理事宜時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

11. 香港律師會曾就2003年11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請參閱立法會CB(2)375/03-04號文件)。議員可參閱該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此規則將由《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111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關乎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73(1)(caa)及(cab)條。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11月26日